

邹政字〔2024〕43号

##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邹城市唐村镇西双村等两村村庄 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唐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唐村镇西双村等两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唐政呈〔2024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唐村镇西双村等两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西双村、秦官庄村村域范围。村庄定位为利用村庄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，规模化发展现代近郊型农业，规范化发展乡村产业，打造宜居宜业的镇区近郊新型农村。

二、你镇要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相关内容，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原则，严格保护永久基

本农田。

三、要统筹做好配套设施建设，引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，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要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